

108 年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棟辦公大樓二樓水情中心

參、主持人：社會處處長林文志代

記錄人：張玉欣

肆、主席致詞：介紹與會貴賓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

| 序號 | 提案 | 107/06/23 會議決議情形 | 會議執行情形 | 決議 |
|----|--|-----------------------------|---|---|
| 1 | 有關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與現職任職案，提請討論是否適宜及是否追繳補助款 | 依法不符托育費用補助資格，應繳回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款項。 | 一、本府業於107年8月10日府社幼二字第1072626262號函請該員於107年度繳回溢領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二、本府業於108年2月25日府社幼一字第1082606413號函請該員於108年度繳回款項。 三、本案每月應繳回款項計新台幣4,500元整，該員自107年12月20日起陸續繳回補助款項中。 |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

| 序號 | 提案 | 107/06/23 會議決議情形 | 會議執行情形 | 決議 |
|----|-------------------------|--------------------------------|--|---|
| 1 | 有關本縣私立托嬰中心申請調整收費案，提請審議。 | 請業務單位將各中心調整收費資料重新彙整後，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 本案業於108年4月另案簽奉鈞長核可同意，本縣私立托嬰中心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暨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規定，調整收費。 |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 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 (二) 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 (三) 社會處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委員提問：有關中央規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訪員及保母人數配比为 1 比 60，本縣訪員的工作配比为大多為多少？

海線中心回應：本中心工作人員計有 4 位，與保母數配比为約為 1 比 40。

山線中心回應：本中心工作人員計有 4 位，與保母數配比为約為 1 比 60。

委員提問：媒合轉介率的成功與否如何提高。

委員提問：會議手冊格式是否可以一致。

主席決議：兩中心資料放在同一頁做互相對應。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案由一：準公共化購買價格上限規定外的收托費用，是否訂定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居家托育人員亦因與家長間收費方式看法不一致，造成托育爭議，舉

例說明如下：

1. 8 小時的托育計算=半日托 6 小時+臨托 2 小時或日托 10 小時-每日減少 2 小時(2,000 元)？
2. 假日臨托 24 小時計算=臨托 120 元*24 小時或全日托 24,000 元/30 日(托育工作天)？
3. 假日臨托 10 小時計算=臨托 120 元*10 小時或日托 14,000 元/30 日(托育工作天)？

辦法：一、依照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時間如下：

- (一) 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內。
- (二) 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六小時且在十二小時以內。
- (三) 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十六小時。
- (四) 夜間托育：每日於夜間收托至翌晨，其時間不超過十二小時。
- (五) 延長托育：延長前四款所定托育時間之托育。
- (六) 臨時托育：前五款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

二、建請依照上述「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所訂時間及本府 107 年第 1 次委員會訂定「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附件一)相關費用，建議如下：

- (一) 8 小時的托育時間泛指日間托育，應以日間托育收費規定上限，如斗六市為例：10 小時收費 1 萬 5,000 元-2 小時(2,000 元)，收費為 1 萬 3,000 元。
- (二) 假日臨托以臨托時段費用計算，1 小時為 120 元。

決議：依辦法二建議 8 小時收費以日托 1 萬 5,000 元減 2 小時(2,000 元)計算，另假日臨托以臨托時段費用計算，1 小時為 120 元。

提案單位：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轄內荊桐鄉與古坑鄉托育費用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荊桐、古坑兩區托育人員反映鄰近區域（斗六市及西螺鎮）托育費 15,000 元，同為鄰近鄉鎮但卻有城鄉差距，同樣每日收托 10 小時，每月托育費用卻少 1000 元。

二、105-107 兩區托育人員收費調查，多數托育人員托育費用收取 15,000 元，少數部分收費低於 15,000 元，原因如下：

(一)朋友介紹認識。

(二)同一家庭同時段送托二位以上子女於同托育人員，故給家長優惠。

(三)對於弱勢家庭依家長經濟狀況斟酌托育費用。

(四)建請協助爭取荊桐、古坑兩鄉托育費用達至與鄰近區域（斗六市及西螺鎮）托育費用一致。

辦法：依據古坑及荊桐 105 年至 107 年收費狀況，以 106 年度為基準（本府 106 年 6 月 23 日居家式托育管理委員會訂定），大多數仍為 1 萬 4,000 元收費，至 107 年才逐漸有居家托育人員拉高收費，故建請仍維持原收費標準，日托 10 小時收費上限 1 萬 4,000 元整。

決議：古坑鄉及荊桐鄉日托 10 小時依原 1 萬 4,000 元整為收費上限。

捌、個案研討

提案單位：雲林縣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居家托育人員托育契約常見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簽訂契約時爾有不同意見，相關問題如下：

一、請求家長給予收托滿 1 年的特休或每年保障 2-3 天的喜、喪假（三等親以內親人）或 5/1 勞動節休假或見紅就放等權益條例。

- 二、與家長訂定的年終獎金，若遇到由家長提出之停托，應制定可以收取的托育期程，例如：收托滿半年以上。
- 三、法規規定的流行性傳染病、腸病毒等，應明定退費機制而非由托育人員規定。

委員回應：

- 一、經查勞動部函示凡從事受雇於家庭之服務工作者，如幫傭、保姆、清潔工等，係歸屬於個人服務業項下之家事服務業；而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目前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二、消費契約應訂有應記載及不記載事項，具有個別磋商條款，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 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 (一) 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 (二) 條款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指顯相矛盾者。
 - (三) 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 (四)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 (五) 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之事項，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 四、家長與保母之間為委任關係，契約之訂定為自由約定原則，雙方合意為之，倘經查托育人員聯合漲價或要求之權益不甚合理，如有涉及聯合行為，有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

玖、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並提供寶貴意見。

拾、散會：同日下午3時40分。